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董事廖心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志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4 公司负责人霍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一投	
股票代码	600515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煜	李磊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层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层
电话	0898-68530096	0898-68513956
传真		
电子信箱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783,202,087.21	765,415,223.85	2.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335,661.03	4,562,734.61	-238.86
每股净资产(元)	0.001	0.046	-97.83
	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	-8,323,598.50	-3,230,299.35	-157.67
利润总额	-8,364,625.48	-3,214,275.32	-160.23
净利润	-9,121,680.00	-3,674,301.13	-14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9,064.22	-4,016,967.33	-14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02	

净资产收益率(%)	-2,515.19	-3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4,883.31	14,361,433.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0.06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1,026.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	-656,357.24
合计	-697,384.22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3,604,883	46.64						113,604,883	38.44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5,850,982	43.46						105,850,982	35.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53,901	3.18						7,753,901	2.62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29,967,917	53.36			51,987,166		51,987,166	181,955,083	61.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3,572,800	100			51,987,166		51,987,166	295,559,966	1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8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4	39,722,546		39,722,546	质押 39,722,546
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5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7,500,000
朱新立	境内自然人	1.61	4,753,901		4,753,901	
海南拓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853,480		2,853,480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654,400		2,654,400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2,339,190		2,339,190	
西安慧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256,240		2,256,24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256,240		2,256,240	
辛静	境内自然人	0.68	2,000,000		2,000,000	
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990,800		1,990,8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蔡玲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市惠犀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440,266		人民币普通股			
孟亚楠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忠雄	1,412,03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04,265		人民币普通股			
张长群	1,1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士泉	1,152,085		人民币普通股			
卢志华	957,74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桂英	9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力	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且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逯鹰
变更的日期	2007年1月10日
刊登日期和报刊	2007年1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廖心明	董事/副总裁	21,281	8,512		29,793	公积金转增股本

许献红	副总裁	39,816	15,926		55,742	公积金转增股本
-----	-----	--------	--------	--	--------	---------

§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或分产 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业	119,005,604.60	86,368,901.94	27.42	-0.21	-1.71	增加 4.18 个百分点
酒店业	18,147,116.00	9,484,457.58	47.74	8.00	14.53	减少 5.86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180,000.00	0	0.00	100.00	0.00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海南销售	137,332,720.64	0.91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有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详见财务报告部分之审计报告），公司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业已到期，绝大多数未获得展期，目前暂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相关银行业已向法院起诉并获胜诉；此外，公司存在大量对外担保，相关债权人亦已起诉并获胜诉，公司很可能承担相关连带保证责任；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仍为巨额负数；被其他公司占用的资金不能如期收回；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房产、土地及股权已被抵押、质押或司法冻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一定不确定性。

担保及债务问题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和定向增发解决上述问题。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资产重组方面，公司与原大股东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了以资抵债协议，一投集团拟以评估值合计为 14897.59 万元的资产抵偿本公司为其担保产生的预计负债及资金占用。抵债资产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后，双方的债权债务即结清。该以资抵债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资产过户工作正在进行中。

2、与债权银行的债务重组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与部分银行亦已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3、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向大股东大通建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定向增发预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批。

相关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定向增发如能顺利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大为增强。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有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所涉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1、资产重组方面，公司与原大股东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了以资抵债协议，一投集团拟以评估值合计为 14897.59 万元的资产抵偿本公司为其担保产生的预计负债及资金占用。抵债资产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后，双方的债权债务即结清。该以资抵债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资产过户工作正在进行中。

2、与债权银行的债务重组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与部分银行亦已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3、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向大股东大通建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定向增发预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批。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州本草堂有限公司	2005-8-26	45,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8-26~2007-8-26	否	否
麒麟旅业		2,0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海南海风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5-8	14,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5-8~007-4-7	否	是
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	2005-5-8	14,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5-8~2007-4-7	否	是
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8-5	13,6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8-5~2000-12-8	否	是
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19	18,000,000	一般担保	2003-12-19~2004-12-17	否	是
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9-20	1,997,684	一般担保	~	否	是
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		25,930,734	一般担保	2002-9-28~2003-9-27	否	是
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	2002-9-28	40,000,000	一般担保	2002-9-28~2004-12-29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174,688,41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4,688,41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74,688,41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74,688,418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天津地铁捷通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3,660	3,660
合计		1,995	3,66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万元，余额 1,995 万元。

说明：

1、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其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系因以前年度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而形成资金占用。2007年8月17日，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其评估值合计为14897.59万元的铺面、房产等非现金资产抵偿所欠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负债及资金占用。抵债房产过户至本公司或子公司名下后，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即一投集团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全部清偿完毕。上述抵债资产过户工作正在进行中。

2、天津市地铁捷通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3660万元系现第一大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债务重组过桥资金。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04年11月15日，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以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未履行2003年10月20日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的有关义务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5年5月16日签发了2004海中法民二初字第86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决如下：(1)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第一百货偿还海南中行借款本金29,608,400元及利息372,010.71元(从2005年4月21日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息计付)；(2)海南中行对该案所涉及抵押的房屋和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3)一投集团、本公司对该案所涉及抵押物清偿上述债务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61,504元及诉讼保权费60,520元由第一百货承担。

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7月15日下达(2005)海中法执字第109号《执行通知书》，于2005年10月11日下达(2005)海中法执字第109-1号、109-3号《民事裁定书》，于2006年7月7日下达(2005)海中法执字第109-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涉案抵押物本公司名下的15套房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名下的254744.9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名下的13辆汽车。

详情见2004年12月18日、2005年6月4日、2005年7月26日、2005年10月18日、2006年8月12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纠纷案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诉被告本公司、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涉案金额4000万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诉被告一本公司、被告二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被告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涉案金额4650万元。

本公司已与建行海南分行签订《减免利息协议》，建行海南分行同意延长贷款期限三年，延长期限内，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按季付息。在本公司按协议约定的还款计

划分期按时偿还贷款本金和新发生利息的前提下（最后一期贷款于 2010 年 6 月底前清偿完毕），建行海南分行同意减免本公司原贷款欠息合计 2372.21 万元。如本公司未能按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本金或未能按季结清新发生利息，建行海南分行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本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贷款，利息改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加收罚息、复利，同时建行海南分行有权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该院（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40 号、第 48 号民事判决书。该协议正在实施过程中。

详情见 2005 年 5 月 13 日、2005 年 6 月 4 日、2005 年 7 月 26 日、2005 年 9 月 3 日、2006 年 1 月 20 日、2006 年 2 月 25 日、2007 年 8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诉广州本草堂有限公司、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以广州本草堂有限公司违反以本公司为担保的《借款合同》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涉案金额 4500 万元。

本公司已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债务和解协议书》，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同意以本公司担保贷款本金 4500 万元为基数按 80%折算为 3600 万元作为债务和解总价，由本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司付清全部价款之日起，双方的债权债务即了结，互不差欠。本公司已按约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尚需对方配合办理相关债务和解的司法裁定等手续。

详情见 2004 年 12 月 18 日、2005 年 4 月 21 日、2005 年 5 月 13 日、2005 年 11 月 30 日、2006 年 1 月 7 日、2007 年 7 月 9 日、7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11 月 15 日，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分别以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海南海风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公司作为担保人的《借款合同》的有关义务及情况紧急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本公司已与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债务和解协议书》，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同意以本公司担保贷款本息及诉讼费用共计 3148.42 万元的 70%折算为 2203.90 万元作为债务和解总价，由本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司付清全部价款之日起，双方的债权债务即了结，互不差欠。本公司已按约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尚需对方配合办理相关债务和解的司法裁定等手续。

详情见 2004 年 12 月 18 日、2005 年 5 月 13 日、2007 年 7 月 9 日、7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项目营销顾问合同》纠纷案

2005 年 2 月 4 日，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未履行 2002 年 9 月 9 日、14 日签订的“阳光经典”《项目营销顾问合同》的有关义务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272528.10 元。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对此案判决如下：(1)限被告我公司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营销奖励佣金 560,287.39 元及滞纳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以本金 560,287.39 元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至法院限定的还款之日止。逾期未付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处理。(2)驳回原告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受理费 16,373 元由两原告负担 8,373 元，被告负担 8,000 元。因原告已向法院预交，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将该负担的诉讼费 8,373 元支付给原告，法院已收取费用不再清退。

详情见 2005 年 4 月 21 日、2005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2005 年 3 月 10 日，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一投集团未履行 1996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的有关义务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案金额 1000 多万元。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9 月 9 日作出判决：(1)一投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2843822.30 美元及利息(从 2003 年 4 月 2 日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7%计付)；(2)本公司对一投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以一投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为限。案件受理费 142236 元由一投集团负担。

详情见 2005 年 4 月 21 日、2005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交通银行珠海支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向交行珠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因无法按期还款，交行珠海分行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1 月，根据该院裁定，本公司所持有的湛江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37.5% 股权、海南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37.5% 股权被公开拍卖，所得款项用于归还欠款。

双方已签订《协议书》，交行珠海分行同意向本公司发放重组贷款人民币 3200 万元，用于归还前述原贷款本金，该贷款期限为五年，第三年后开始还本，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执行。本公司以第一百货商场商铺（房权证号：海房字第 39898 号）和海南第一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产权证号：海口市国用（2003）第 008992 号）作为抵押担保。在重组贷款发放后五年内，交行珠海分行不再就本公司所欠原贷款利息事项采取追索行动，并在政策允许且其上级行批准的前提下，对原贷款欠息给予豁免或核销，在此之前，本金清偿之后，利息作无本欠息挂帐处理。该协议正在实施过程中。

详情见 2004 年 12 月 18 日、2005 年 4 月 21 日、2005 年 8 月 13 日、2005 年 12 月 10 日、2005 年 12 月 24 日、2006 年 3 月 29 日、2007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8、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诉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欠款一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望海酒店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 21,926,829.00 元及该款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标准计付的利息。（2）原告对望海酒店为本案借款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海口市海秀路 6 号的望海大酒店第一层西边大厅 1095.57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为海房字第 44366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3）原告对本公司为本案借款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层 1196.48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为房证字第 18167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4）原告对望海酒店为本案借款提供的质押权利即第一被告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望海国际大酒店一楼西侧的房屋租赁收益权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公司在承担本案的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望海酒店追偿。案件受理费 119660 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2006）海中法执字第 32 号《执行通知书》及（2006）海中法执字第 32-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前述贷款抵押物望海酒店和南洋大厦的房产。

详情见 2005 年 9 月 2 日、2005 年 11 月 15 日、2006 年 2 月 25 日、2006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国贸支行诉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南施达商业有限公司、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欠款一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限望海商城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截止 2005 年 10 月 20 日的利息 3,727,157.80 元；2005 年 10 月 21 日至还清上述欠款之日止，以本金 4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及复利。（2）原告对望海商城公司、望海酒店公司、施达公司、南洋大厦公司提供抵押的房产：海口市海秀路 8 号“望海商城”地下 2 层、地下 1 层、第 5 层、屋顶等（房产证号分别为：39890、39888、39909、39880、39912）、海秀路 6 号的望海国际大酒店第 8、10 层（房产证号分别为：44386、44388）、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201、209、204-208、2801、2803-2809、2811、2810 房（房产证号分别为：19253、19529、18222、18472、18458、18475）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望海酒店公司、施达公司、南洋大厦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望海商城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 224,475 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2006）海中法执字第 93 号执行通知书，限以上四公司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该院（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93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否则由该院强制执行。

详情见 2005 年 9 月 3 日、2005 年 12 月 29 日、2006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海南当阳贸易有限公司、海口市海外实业发展公司、海南华成礼品有限公司、海南京固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风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伟泉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欠款纠纷事项，海口市仲裁委员会下达（2005）海仲裁字第 106 号、107 号、108 号、109 号、110 号、111 号、112 号、114 号裁决书，裁决上述八家公司向本公司偿还欠款共计 312,173,604.58 元并承担仲裁费用。海风信息、望海商城及一投集团的欠款已达成以资抵

债协议，抵债资产过户事项正在办理，其他欠款事项正在调解中。

详情见 2005 年 11 月 2 日、2007 年 8 月 2 日、8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1、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1)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下达 (2005) 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百货自该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3830 万元；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对第一百货所抵押的望海商城第 2 层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39900、39901、39902）、第 4 层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39891、39893）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案件受理费 201510 元，由第一百货负担。鉴于该院上述房产因故无法执行，工行海口新华支行也未能按该院要求提供第一百货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及线索，该院下达 (2006) 海中法执字第 8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院

(2005) 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85 号民事判决书终结执行。权利人在本案终结执行后十年内，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向该院申请重新立案执行。

(2)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下达 (2005) 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第一百货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830 万元；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对南洋公司所抵押的南洋大厦第 1、7、27 层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48060、48037、48055、48058、48035、48040、48071、48033、48038、48061、48059、48036、48072、48070、48034、48039、48073、48032）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案件受理费 51510 元，由第一百货、南洋公司负担。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 (2006) 海中法执字第 86-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上述房产。

(3)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下达 (2005) 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第一百货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2850 万元；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对第一百货所抵押的望海商城第 3、4 层房屋（房产证编号为 39894、39896）及望海大酒店所抵押的望海大酒店第 5、6、7、9、12 层及东侧副楼第 1 层

（房产证编号为 44374、44375、44382、44383、44384、44385）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案件受理费 152510 元，由第一百货、望海大酒店负担。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 (2006) 海中法执字第 85-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在人民币 30,105,556 元范围内的款项或其他等值财产，并轮候查封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望海商城第 3、4 层房产（房产证号为：39894、39896）和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所有的位于望海大酒店第 5、6、7、9、12 层及东侧副楼第 1 层房产（房产证号为：44374、44375、44382、44383、44384、44385 号）。

详情见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6 年 5 月 30 日、2006 年 6 月 3 日、2006 年 6 月 24 日、2006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2、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南航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 (2005) 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1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限第一百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农行海口市南航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6,386,166.97 元及利息（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还清上述欠款之日止，以本金 16,386,166.97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及复利）。

(2) 农行海口市南航支行对望海酒店提供抵押的望海国际大酒店一楼房产（产权证号为：海房字第 44365、44369、44373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3) 望海酒店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第一百货追偿。案件受理费 91,941 元，由第一百货、望海酒店共同负担。

详情见 2005 年 12 月 3 日、2005 年 12 月 29 日、2006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3、海南山外山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知良泰贸易有限公司、海南青田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树昌商贸有限公司、海南南合贸易有限公司、海南丰德利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和田贸易有限公司、海南伯顿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当阳贸易有限公司与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欠款纠纷案，和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与海南第一百货

商场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屋转让合同纠纷案，海口市仲裁委员会下达（2005）海仲裁字第134号、135号、136号、137号、138号、140号、141号、142号、143号、144号、145号、139号裁决书，裁决上述公司向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偿还欠款共计38,242,329.89元、协助办理涉案房产过户手续并承担仲裁费用。海风信息、望海商城及一投集团的欠款已达成以资抵债协议，抵债资产过户事项正在办理，其他欠款事项正在调解中。

详情见2006年4月19日、2007年8月2日、8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4、厦门中鹭财务服务联合公司海口公司（下称“中鹭公司”）诉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下称“商业集团”）、海南施达商业有限公司（下称“施达公司”）、本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下称“一百商场”）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

1992年8月3日至1998年12月23日期间，中鹭公司与商业集团签订在大同路1号土地上分别签订了《合作兴建大同路大厦协议》、《土地使用权受让申请书》等协议，并开始进行合作。1998年10月，本公司及一百商场以承债式兼并的方式兼并商业集团及其下属五家企业，并将本案标的所涉大同路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指定过户至施达公司名下，办理了产权证。2000年12月30日施达公司以上述房产证为一投集团向海南省工行营业部贷款2000万元担保，2006年11月，中鹭公司以侵害其合法财产权益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正在审理中。

详情见2006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5、厦门中鹭财务服务联合公司海口公司（下称“中鹭公司”）诉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下称“商业集团”）、本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下称“一百商场”）、海南昌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昌海公司”）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

1992年12月8日，中鹭公司与商业集团签订《合作兴建“海南商业大厦”合同书》，约定由中鹭公司出资，商业集团出地，合作兴建海南商业大厦。其后中鹭公司向商业集团支付了1200万元拆迁补偿费，商业集团亦对所属的办公楼等进行了搬迁，共同办理了《房屋拆迁许可证》，并取得了海南省计划厅下达的双方合建商业大厦的立项批文。其后，中鹭公司未对商业集团所属办公楼等进行拆除和兴建商业大厦。1998年10月8日，本公司与一百商场以承债式兼并了商业集团及其下属五家企业。兼并后，被兼并企业之一海南省商业集团实业有发展公司变更为昌海公司，原商业集团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现在昌海公司名下。2000年5月19日，经海南省政府批准，前述公司兼并中的兼并主体由本公司、一百商场变更为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2005年10月28日中鹭公司以商业集团违约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06年4月3日下达

（2005）海中法民一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商业集团、本公司、一百商场、昌海公司向中鹭公司退还拆迁补偿费1200万元，并赔偿原告已支付的50万元拆迁费、42000元办证费，违约金1200万元，共计24542000元。本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0日下达（2006）琼民一终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仍维持原判。

详情见2006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5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计
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审计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标准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正文	
<h2>审计报告</h2>	
<p>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投资”）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审计意见</p> <p>我们认为，第一投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此外，我们提请会计报表使用人注意，如会计报表附注 13 所述，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第一投资银行贷款业已到期，绝大多数未获得展期，目前暂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相关银行业已向法院起诉并获胜诉；此外，第一投资存在大量对外担保，相关债权人亦已起诉并获胜诉，公司很可能承担相关连带保证责任；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仍为巨额负数；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房产、土地及股权已被抵押、质押或司法冻结，持续经营能力有一定不确定性。我们也关注到公司正在进行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定向增发等事项，如能顺利完成，将改善并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截至目前，虽有部分债务签订了重组协议，但大部分事项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p> <p>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国注册会计师：雷晓玲、辛志高</p> <p>中国北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07 年 8 月 27 日</p>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96,766.89	19,245,487.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应收票据		0	0
应收账款		16,422,252.79	14,769,809.16
预付款项		2,586,690.47	2,272,805.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0
其他应收款		155,012,921.66	142,299,403.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24,946.60	9,253,47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1,843,578.41	187,840,983.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长期应收款		0	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9,954,268.20	9,954,268.20
固定资产		448,125,125.49	455,079,372.35
在建工程		233,120.00	0
工程物资		0	0
固定资产清理		329,134.2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978,259.28	51,639,113.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6,85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11,749.95	60,901,48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358,508.80	577,574,240.56
资产总计		783,202,087.21	765,415,223.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3,787,695.49	330,690,317.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应付票据		0	0
应付账款		33,584,380.20	32,278,357.02
预收款项		24,482,700.39	24,850,487.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147,862.00	13,200,057.95
应交税费		16,130,171.53	16,756,164.12
应付利息		61,765,945.47	49,475,637.73
应付股利		27,335,435.00	27,335,435.00
其他应付款		88,163,369.21	57,226,540.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8,397,559.29	551,812,99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预计负债		197,441,864.63	197,441,86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441,864.63	202,441,864.63
负债合计		782,839,423.92	754,254,86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559,966.00	243,572,800.00
资本公积		97,639,412.45	151,403,294.0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4,630,431.23	44,630,431.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4,165,470.71	-435,043,790.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5,661.03	4,562,734.61
少数股东权益		6,698,324.32	6,597,62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663.29	11,160,36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3,202,087.21	765,415,223.85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7年06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85,511.82	1,772,23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	0
应收账款		13,505,346.99	11,999,834.10
预付款项		0	0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0
其他应收款		105,686,585.63	119,771,457.67
存货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9,177,444.44	133,543,523.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长期应收款		0	0
长期股权投资		306,440,602.98	303,150,364.91
投资性房地产		0	0
固定资产		88,703,474.79	90,851,497.41
在建工程		0	0
工程物资		0	0
固定资产清理		329,134.2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51,250.76	5,209,210.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6,85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87,903.46	54,587,90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939,217.87	453,798,976.54
资产总计		595,116,662.31	587,342,499.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000,000.00	144,116,881.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应付票据		0	0
应付账款		6,298,908.80	5,809,809.45
预收款项		0	0

应付职工薪酬		2,162,119.50	2,331,690.81
应交税费		1,286,428.87	2,389,315.70
应付利息		37,100,494.87	32,523,565.42
应付股利		27,335,435.00	27,335,435.00
其他应付款		197,696,906.15	172,701,03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3,880,293.19	387,207,73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5,370,664.54	195,370,66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370,664.54	195,370,664.54
负债合计		601,250,957.73	582,578,399.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559,966.00	243,572,800.00
资本公积		97,639,412.45	151,403,294.0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4,630,431.23	44,630,431.23
未分配利润		-443,964,105.10	-434,842,42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4,295.42	4,764,100.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34,295.42	4,764,10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5,116,662.31	587,342,499.84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

合并利润表
2007年1-6月

编制单位：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7,332,720.64	136,094,388.86
其中：营业收入		137,332,720.64	136,094,388.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656,319.14	150,684,449.06
其中：营业成本		95,853,359.52	96,146,700.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6,084.38	1,578,553.95
销售费用		8,783,642.63	9,525,797.16
管理费用		24,651,212.34	19,602,054.24
财务费用		13,801,087.72	13,315,204.21
资产减值损失		780,932.55	10,516,138.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9,76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59,760.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23,598.50	-3,230,299.35
加：营业外收入		137,368.39	215,746.92
减：营业外支出		178,395.37	199,722.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64,625.48	-3,214,275.32
减：所得税费用		656,357.23	358,690.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0,982.71	-3,572,96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21,680.00	-3,674,301.13
少数股东损益		100,697.29	101,335.5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2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0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0,000.00	
减：营业成本		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00.00	
销售费用		0	99,496.00
管理费用		6,951,983.01	7,180,824.54
财务费用		5,598,158.04	5,349,893.87
资产减值损失		41,880.02	4,288,304.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0,238.07	13,168,53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59,760.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31,683.00	-3,749,982.1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3.00	86,179.00
减：营业外支出			10,49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21,680.00	-3,674,301.1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1,680.00	-3,674,301.13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7年1-6月

编制单位：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378,929.60	156,301,355.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9,260.23	2,983,23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98,189.83	159,284,58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632,690.42	115,344,893.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59,961.88	12,977,24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4,007.99	7,930,86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06,412.85	8,670,14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23,073.14	144,923,15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4,883.31	14,361,43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32,804.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52,40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46,686,01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1,937.00	45,28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1,937.00	45,28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937.00	46,640,73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00,000.00	12,281,64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00,000.00	12,281,645.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35,216.23	47,945,47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9,968.26	2,678,29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715.64	20,391,77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1,900.13	71,015,54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8,099.87	-58,733,89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1,279.56	2,268,26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5,487.33	11,830,09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20,982.71	-3,572,965.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0,932.55	10,516,138.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73,929.66	6,923,875.43
无形资产摊销		660,853.88	664,933.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6,851.68	903,9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721,530.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20,276.00	13,315,204.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11,359,76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263.1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1,469.04	2,302,305.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72,459.07	-5,064,481.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03,123.80	-974,846.20
其他		144,274.00	-14,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4,883.31	14,361,433.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796,766.89	14,098,367.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245,487.33	11,830,099.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	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1,279.56	2,268,268.32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7年1-6月

编制单位：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8,660.87	727,85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36,16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44,826.96	727,85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3,074.41	4,704,12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0,121.43	1,277,61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9,085.94	399,28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5,94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58,231.62	6,381,03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404.66	-5,653,18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32,804.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52,40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46,686,01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816.00	16,2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816.00	16,2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16.00	46,669,77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0,000.00	12,262,49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0,000.00	12,262,499.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4,783.41	46,685,21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	3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715.64	6,240,92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1,499.05	53,296,14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8,500.95	-41,033,64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13,280.29	-17,04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2,231.53	1,912,17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85,511.82	1,895,123.53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21,680.00	-3,674,301.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880.02	4,288,304.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2,422.42	1,091,888.34
无形资产摊销		57,960.00	62,04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6,851.68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681.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96,929.45	5,349,893.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0,238.07	-13,168,53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1,43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3,663.31	1,922,197.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7,490.11	322,449.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404.66	-5,653,180.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985,511.82	1,895,123.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72,231.53	1,912,172.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	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13,280.29	-17,048.90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572,800.00	151,403,294.09		57,072,726.68		-505,271,823.39		6,548,526.08	-46,674,47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442,295.45		70,228,032.68		49,100.95	57,834,838.18
前期差错更正									0
二、本年初余额	243,572,800.00	151,403,294.09		44,630,431.23		-435,043,790.71		6,597,627.03	11,160,361.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87,166.00	-53,763,881.64	0	0		-9,121,680.00		100,697.29	-10,797,698.35
(一) 净利润						-9,121,680.00		100,697.29	-9,020,982.7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	-1,776,715.64	0	0		0		0	-1,776,715.64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
4. 其他		-1,776,715.64							-1,776,715.64
上述(一)和(二)小计	0	-1,776,715.64	0	0		-9,121,680.00		100,697.29	-10,797,698.3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0		0	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3. 其他									0
(四) 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4. 其他									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987,166.00	-51,987,166.00	0	0		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1,987,166.00	-51,987,166.0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4. 其他									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5,559,966.00	97,639,412.45		44,630,431.23		-444,165,470.71		6,698,324.32	362,663.2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572,800.00	137,714,596.82		54,277,390.34		-549,130,280.95		6,268,279.75	-107,297,21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458,010.83		56,203,760.29		38,271.39	44,784,020.85
前期差错更正									0
二、本年初余额	243,572,800.00	137,714,596.82	0	42,819,379.51		-492,926,520.66		6,306,551.14	-62,513,193.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0	0	0		-3,674,301.13		101,335.58	-3,572,965.55
(一)净利润						-3,674,301.13		101,335.58	-3,572,965.5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	0	0	0		0		0	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
4.其他									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	0	0	0		-3,674,301.13		101,335.58	-3,572,965.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0		0	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3.其他									0
(四)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1.提取盈余公积									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4.其他									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0	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4.其他									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572,800.00	137,714,596.82	0	42,819,379.51		-496,600,821.79		6,407,886.72	-66,086,158.74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572,800.00	151,403,294.09		44,630,431.23	-492,628,162.33	-53,021,63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57,785,737.23	57,785,737.23
前期差错更正						0
二、本年初余额	243,572,800.00	151,403,294.09		44,630,431.23	-434,842,425.10	4,764,100.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87,166.00	-53,763,881.64	0	0	-9,121,680.00	-10,898,395.64
（一）净利润					-9,121,680.00	-9,121,680.0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	-1,776,715.64	0	0	0	-1,776,715.64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
4. 其他		-1,776,715.64				-1,776,715.64
上述（一）和（二）小计	0	-1,776,715.64	0	0	-9,121,680.00	-10,898,395.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0	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3. 其他						0
（四）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3. 其他						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987,166.00	-51,987,166.00	0	0	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1,987,166.00	-51,987,166.0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4. 其他						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5,559,966.00	97,639,412.45		44,630,431.23	-443,964,105.10	-6,134,295.4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572,800.00	137,714,596.82		42,819,379.51	-537,406,644.03	-113,299,867.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56,203,760.29	56,203,760.29
前期差错更正						0
二、本年初余额	243,572,800.00	137,714,596.82	0	42,819,379.51	-481,202,883.74	-57,096,107.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0	0	0	-3,674,301.13	-3,674,301.13
(一) 净利润					-3,674,301.13	-3,674,301.1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	0	0	0	0	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
4. 其他						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	0	0	0	-3,674,301.13	-3,674,301.1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0	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3. 其他						0
(四) 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3. 其他						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4. 其他						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572,800.00	137,714,596.82	0	42,819,379.51	-484,877,184.87	-60,770,408.54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财会[2006]3 号文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要求，本公司对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所得税核算方法的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了上年同期的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年会计报表的影响包括：①公司考虑未来期间内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确认 2006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60,901,486.85 元，同时调增期初留存收益 60,831,284.99 元、少数股东权益 70,201.86 元；②同一控制下对子公司投资形成的投资借方差额 2,222,612.38 元，调减 2007 年期初留存收益；③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 2007 年期初公允价值变动为-844,036.29 元，调减期初留存收益 822,935.38 元、少数股东权益 21,100.91 元；④合并报表时，对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不再按持股比例补提，应减少 2007 年期初盈余公积 12,442,295.45 元，同时调增期初留存收益 12,442,295.45 元。

7.3.2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无变更情况

7.3.3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有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详见财务报告部分之审计报告），公司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业已到期，绝大多数未获得展期，目前暂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相关银行业已向法院起诉并获胜诉；此外，公司存在大量对外担保，相关债权人亦已起诉并获胜诉，公司很可能承担相关连带保证责任；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仍为巨额负数；被其他公司占用的资金不能如期收回；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房产、土地及股权已被抵押、质押或司法冻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一定不确定性。

担保及债务问题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和定向增发解决上述问题。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资产重组方面，公司与原大股东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了以资抵债协议，一投集团在拟分别以评估值合计为 14897.59 万元的资产抵偿本公司为其担保产生的预计负债及资金占用。抵债资产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后，双方的债权债务即结清。该以资抵债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资产过户工作正在进行中。

2、与债权银行的债务重组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与部分银行亦已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3、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向大股东大通建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定向增发预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批。

相关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定向增发如能顺利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大为增强。

董事长： 霍峰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6 日